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耀光电”或者“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晶耀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1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耀”）

住所：张家港港市凤凰镇双林村

法定代表人：范义文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生产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生产及配、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25.01	221,009.95
负债总额	155,374.76	167,076.64
所有者权益	60,250.25	53,933.31
流动资产总额	144,214.84	145,367.59
非流动资产	26,327.47	22,222.56
营业收入	38,933.47	143,894.76
净利润	903.69	18,841.16

晶耀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耀光电6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晶耀光电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担保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自2024年02月04日起至2025年02月03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8.6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9%。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25人、预留授予部分5人因其在单位未实现2022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98%及以上，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1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167	40,167	2024年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67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09元/股，若涉及支付未解锁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25）。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自2023年12月1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24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5人、预留授予部分5人因其在单位未实现2022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98%及以上，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643股应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权激励对象3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

1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21,70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95451580），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0、1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283,596	-40,167	203,223,7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145,032	0	176,145,032
合计	379,428,628	-40,167	379,388,791

注：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及百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次披露的股本数据）的股本结构，未包含2024年1月1日至今的分红转股和自主行权结果。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点45分开始。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深圳深房48楼A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1,905,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1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63,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6%。

2. 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产股份总数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产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产股份总数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263,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263,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6%。

4.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产股份总数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产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产股份总数0.0000%。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125,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0%；反对2,78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福强先生主持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9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92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762,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66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50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龙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2,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3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聘任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792,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3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李龙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8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8、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9

● 履行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7893	5,000.00	2.60%	66.25	5,000.00
2	中国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7894	5,000.00	1.20%	36.61	5,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被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  
● 募集资金用途：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6,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福州分行	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7893	5,000.00	1.20%-2.80%	13.64-26.40	83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分行	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8	5,000.00	1.19%-2.80%	13.69-26.91	84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 授权公司董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如审计师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告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旗下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227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0号）。

（二）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2月22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担保义务
昆药集团	华方科泰	1,000	2024-2-22至2025-2-21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内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不涉及

注：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亿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5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  
1. 华方科泰 1,000万元

注：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亿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5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50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选举赵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24,50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